

九江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修订）

已经市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管理，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九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地名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对象的保护、管理和利用。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依法管理的原则，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正确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职责，加强日常巡查与宣传。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工作。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

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革命遗址等相关保护对象的保护管理工作。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建设活动依法办理规划手续，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规划的编制。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城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水利、民族宗教、民政、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林业、教育、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国有资产管理、史志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损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鼓励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以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服务和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

第八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保护意识。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市辖区行政范围内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按程序报批、备案、公布和组织实施。

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市）行政范围内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经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按照程序报批、备案、公布和组织实施。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编制应当注重整体保护，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保护与之相联系的建（构）筑物、街巷、山河水系、绿地等物质形态和环境要素，充分展示历史文化传统。交通、市政公用、绿化、消防、人民防空等其他

专业规划应当与保护规划相协调。

第十条 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应明确不同时期的保护重点：

（一）体现九江城市格局特色的庐山、长江、鄱阳湖、八里湖、甘棠湖等山水格局和山水景观；

（二）反映历史格局信息的街巷；

（三）滨江沿江、滨湖、重要交通廊道两侧、临山等景观界面；滨江沿江、老城区与庐山，八里湖新区与庐山，城区与长江、甘棠湖、八里湖等内湖之间的通视区域，大胜塔、烟水亭、锁江楼塔等重要文物古迹之间的通视廊道；

（四）体现九江城市典型历史风貌和发展脉络的大中路历史文化街区、庾亮南路历史文化街区、九江大校场东南（老地委大院）历史文化街区、九江动力机厂历史文化街区和南浔铁路九江老火车站历史文化风貌区；

（五）世界遗产，国家、省、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历史遗存。

第十一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除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之外，还应当明确历史文化街区的功能定位、合理利用指引。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要严格保护空间格局和传统风貌，保护构成历史风貌的环境要素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人文景观。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新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要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两线范围内建设，要依法向文物主管部门履行报批手续；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维修改造，需具有相应文物保护资质的单位编制设计方案，并依法向文物主管部门履行报批手续。

涉及庐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建设，在依法向遗产、文物等部门完成报批后，要依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向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二条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公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因公共利益需要修改的，须由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然后按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持续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工作，对普查出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核实确有保护价值的，应当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并发出预先保护通知，开展日常巡查和保护，及时依法履行确定程序。



第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第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擅自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历史建筑构件；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画、涂污、设置不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要求的广告、条幅、电子显示屏等物品；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活动。

第十六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并遵循下列规定：

（一）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新建、扩建活动；

（二）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活动。

第十七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和历史建筑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文物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十九条 对历史建筑根据其价值、特色、完好程度以及存续年份等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保护，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还原历史建筑原貌。

第二十条 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文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并在历史建筑显著位置设置保护标志，并建立档案。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并签订保护责任书。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是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历史建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保护责任人，报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

缮。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保护责任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请批准。

所有权为非国有的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市、县（市）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第二十三条 各类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保护对象档案，进行数字化管理并动态维护更新。

第四章 保护利用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更新、土地出让等协同实施。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的科技创新、研究能力提升，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承担或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相关项目和课题。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资助、简化手续等方式促进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以下措施支持和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

（一）鼓励社会资本和个人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利用；

（二）根据历史建筑的特点，可将历史建筑用作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传统文化研究等保护性利用场所。

第二十七条 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每年组织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状况进行评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对辖区内的名镇或名村制定相关保护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